

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一、二、三、四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YZ-2024-067

采 购 人：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3
	一、技术要求	14
	二、投标要求	20
第三章	投标须知	22
	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一、总则	29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	3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五、开标、评标、定标	38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4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48
	一、总则	49
	二、评标程序	49
	三、评标方法	51
	四 、评标细则	52
	五 、综合评审评分说明	5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71
	一、投标承诺书	73

二、投标函	74
三、授权委托书	7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五、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	77
六、分项报价表项目名称:	78
七、商务偏离表	79
八、技术偏离表	80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81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83
十一、商务响应说明书	84
附件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2024-067

项目名称：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预算金额：1482.3597 万元

最高限价：1482.3597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段 划分	项目 类别	项目实 施内容	项目实施 地点	采购货物 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一包	退化 林修 复	实施退 化林修 复 4099 亩。	百里镇 2057 亩、星 火乡 663 亩、蒲窝镇 1379 亩。	云杉苗木	株	157069	3610538
				油松苗木	株	67315	
				造林整地、 苗木栽植 及抚育人 工	工日	6148.5	
	封山 育林	实施封 山育林 9997 亩。	百里林场 8331 亩、百 里镇 1666 亩。	机械围栏	米	9364	
				水泥桩	个	3121	
				标志牌	个	2	
二包	退化 林修	实施退 化林修	龙门乡 225 亩、朝那镇	云杉苗木	株	77622	3588785
				油松苗木	株	33267	

	复	复 2698 亩。	2473 亩。	造林整地、 苗木栽植 及抚育人 工	工日	4047	
	封山 育林	实施封 山育林 18803 亩。	珍珠山林 场 18803 亩。	机械围栏	米	26130	
				水泥桩	个	8710	
				标志牌	个	4	
三包	退化 林修 复	实施退 化林修 复 6117 亩。	梁原乡 965 亩、什字镇 1624 亩、西 屯镇 1620 亩、邵寨镇 1908 亩。	云杉苗木	株	193680	3729577
				油松苗木	株	83006	
				造林整地、 苗木栽植 及抚育人 工	工日	9175.5	
四包	退化 林修 复	实施退 化林修 复 6083 亩。	上良镇 1320 亩、中 台镇 855 亩、新开乡 2339 亩、独 店镇 1569 亩。	云杉苗木	株	191506	3693950
				油松苗木	株	82074	
				造林整地、 苗木栽植 及抚育人 工	工日	9124.5	
五包	项目 监理 服务	退化林 修复 18997 亩	本项目第一、二、三、 四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 监理服务。		亩	47797	200747

		和封山 育林 28800 亩 的施工 监理服 务。				
合计						14823597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

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本项目一至四包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租赁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5）本项目五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现场驻地监理工程师：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员：4 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6）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必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

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 48 号

联系方式：0933-3621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六号楼四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7793313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0933-36216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退化林修复

1.1 现状调查与评价

1.1.1 退化面积

经调查，全县各乡镇和百里林场、珍珠山林场、万宝川农场均有涉及退化林分，面积约 27.5 万亩。

1.1.2 退化原因分析

一是气候干旱，立地条件差，造成林分退化。现有大面积退化防护林，主要分布在阳面山坡地、梁峁及沟壑坡陡区域内，由于年降雨量季节性分配不均匀，60%左右降雨量集中在 7、8、9 三个月，春季降雨量仅占全年降雨量 18.6%，春季干旱危害严重，土壤保水能力差，加之土壤贫瘠，造成林木生长衰弱，形成小老树林分。

二是森林病虫害及鼠兔危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林分退化。近年来，侧柏枯叶病、刺槐叶瘿蚊等病虫害时有发生，一些较为偏远造林区域内，中华鼯鼠、野兔等危害较为严重，从而导致林木生长衰弱，生长量急剧减少，甚至枯死，逐渐引起林分退化。由于缺少足够的防治经费，病虫害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根治，造成林木生长不良，加速了林分退化。如杨树天牛严重危害，造成大片的病腐木、病死木，刺槐和柳树刺槐尺蠖及杨柳沫蝉普遍发生，造成刺槐、杨树、柳树生长迟缓，松叶蜂、松落针病的危害，对油松纯林形成了极大的破坏，沙棘白粉病造成大片沙棘林生长缓慢、干枯，侧柏叶枯病造成大面积侧柏林死亡。

三是造林树种单一，林分结构不合理造成林分退化。灵台县因造林投入不足，每年大部分造林地块，选用刺槐单一树种进行造林，导致林分结构不合理，抗逆性较差，容易引起林分退化现象。加之立地条件、气候因素的影响和经营管理措施不到位、人类干预等问题，造成的低效林、残次林较多，致使林分质量下降，防护功能日趋减弱。

1.2 技术流程

退化林修复技术流程包括退化林判别、退化等级划分、修复措施选择、作业设计文件编制、修复作业施工、质量评价和档案管理等。

1.3 退化林判别

1.3.1 龄组和发育阶段

处于中龄林和近、成熟林阶段，或处于竞争生长和质量选择阶段的乔木林。

1.3.2 通用指标

郁闭度小于等于 0.4，且依靠自然力难以恢复的乔木林。

1.4 退化等级划分

郁闭度 ≤ 0.3 为重度退化， $0.3 < \text{郁闭度} \leq 0.4$ 为一般退化。

1.5 修复措施

1.5.1 修复方式

补植补播+辅助措施（立地管理）

1.5.2 树种选择

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耐干旱、耐贫瘠的乡土树种，确保苗木栽植成活率。针对作业区树种单一、生物多样性不丰富的现状，选择油松、云杉以改纯林为混交林，以增加小班的树种多样性、增强林分稳定性。

1.5.3 补植密度

补植密度平均为 50 株/亩。根据保留株数和林分生长状况，依照原来株行距、树种、初植密度，通过林分修复后，密度达到 110 株/亩。

1.5.4 混交方式

块状混交，云杉和油松呈规则或不规则的小块纯林，彼此交互配置栽植。

1.5.5 苗木规格及质量

为了使工程高标准、高起点，所有苗木提倡就近调苗，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必须具有“两证一签”，所需苗木应生长健壮，

发育良好，组织充实，无枯枝干梢现象，苗干通直，苗梢完全木质化，根系完整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确保达到适地适树要求。具体规格如下：

油松：高度 80 厘米，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带土球 ≥ 25 厘米苗木，土球采用草绳捆绑，无干枯、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云杉：苗高 80 厘米，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带土球 ≥ 25 厘米苗木，土球采用草绳捆绑，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1.5.6 整地要求

全部采用鱼鳞坑整地。依据地形按照 2×3 米的株行距开挖半月形的坑穴，呈“品”字形排列，外高内低，熟土垫入坑内，将生土围成半环状高 15~20 厘米的土埂。规格要求长 7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50 厘米。

1.5.7 造林方法

采取人工植苗的方式，块状或株间按照 7 云杉 3 油松的比例栽植云杉和油松。

1.5.8 造林技术

栽植时采用“旱地深栽”技术，放正苗木，使苗根舒展，表土埋根，新土覆面，做到穴大根舒，深浅适当，栽正踩实，根土密接。

1.5.9 抚育管护

清理林地：在保证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先清理林分内的枯死木、濒死木、病虫害木，对影响新植苗木正常生长的部分原有树木进行修枝整理，清除妨碍造林的沙棘灌丛，以改善新植苗木生长环境。

防治病虫鼠兔：根据林地病虫鼠兔危害情况，科学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防治，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绿化效果。

补植补造：对死亡苗木于第二年春季或秋季及时采用同规格、同树种的苗木进行更换补植，直至工程规范达标。

工程管护：以乡（镇）为单位，依托公益林护林员，每个乡（镇）就近聘任 1~2 名护林员，签订管护合同，专职管护项目工程区，定期巡山，禁止盗伐滥伐，防止新造林地受人畜破坏；防火期内，巡查辖区内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发现火险立即组织群众扑灭，并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认真搞好森林病虫害调查监测，发现森林病虫害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并积极参与防治工作。

2 封山育林

2.1 封育范围及面积

封育地点选择珍珠山林场、百里镇、百里林场范围内，封育区划小班 107 个，面积 28800 亩。其中乔木林地小班 100 个，面积 27795 亩，郁闭度 ≤ 0.40 ；疏林地小班 7 个，面积 1005 亩，疏林下有萌蘖能力较强的乔木根株，每亩达 30 个以上，自然修复能力强。封山育林区域四至坐标见表 1。

表 1 封山育林范围四至坐标

序号	乡镇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X	Y	X	Y	X	Y	X	Y
1	百里林场三	36443 989.3 3	38714 82.34 5	36442 697.0 2	38698 09.79 3	36441 803.7 4	38729 54.48 3	36442 355.9 1	38741 26.64
2	百里镇	36442 882.1 8	38699 38.10 4	36441 680.2 1	38675 93.69 2	36441 543.5 4	38683 80.47 8	36442 352.4	38706 58.99
3	珍珠山林场三	36418 705.6 2	38812 21.72 6	36417 767.3 3	38802 03.97 9	36416 662.8 6	38826 04.07 9	36416 801.5 7	38827 97.35

2.2 封育类型

根据封育区各小班的地类、立地条件、现有幼苗的分布生长状况，确定全部小班封育类型均为乔木型，面积 28800 亩，以刺槐为优势树种。

2.3 封育方式

封育区位于珍珠山林场和百里林场范围，现有树木生长良好，人畜活动对封育成效影响小，因此采用半封的封育方式。在封育期内，控制采伐、砍柴、挖药、割草、放牧、狩猎等不利于林木生长繁殖的人、畜活动。

2.4 封育年限

根据封育区立地条件和封育目的，封育时间为 2024 年至 2029 年，封育期限为 5 年。

2.5 封育措施

2.5.1 封禁设施

(1) 设置路障

对人畜活动地区进入林区的小路全部封闭，充分利用悬崖、峭壁等自然地貌，就地取材设置路障、围壕（沟）进行围封。

(2) 设置围栏

在管护困难的沟口、山口、路旁，根据地形地貌在必要地段设置水泥桩铁丝网机械围栏，共设置水泥桩机械围栏 35494 米，阻止人、畜进林，以达到封育目的。

机械围栏水泥桩高 1.8 米，宽 7 厘米，厚 6.5 厘米，中间系 4 道 6# 冷拔丝，对角各斜拉 1 道 6# 冷拔丝，水泥桩采用 C35 混凝土一次性浇筑成型，从上到下为 40 厘米红漆，30 厘米白漆，30 厘米红漆，20 厘米白漆。要求底面打磨平整，油漆均匀，用电镐处理地面深度达 60 厘米时埋设桩，桩距为 3 米。刺丝选择镀锌量 ≥ 70 克/米， $\Phi 2.8 + \Phi 2.2$ ，长度重量 150—170 千克/千米，股线转数 7—8 转/米，抗张强度 ≥ 500 千克/米，刺间距 100—120 毫米，刺长 15 毫米，4 刺线头中碳镀锌钢丝。刺丝自上而下间距为 1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30 厘米，

绑定时边线绕结线圈大于 2 圈，长度 3 米为 1 间距。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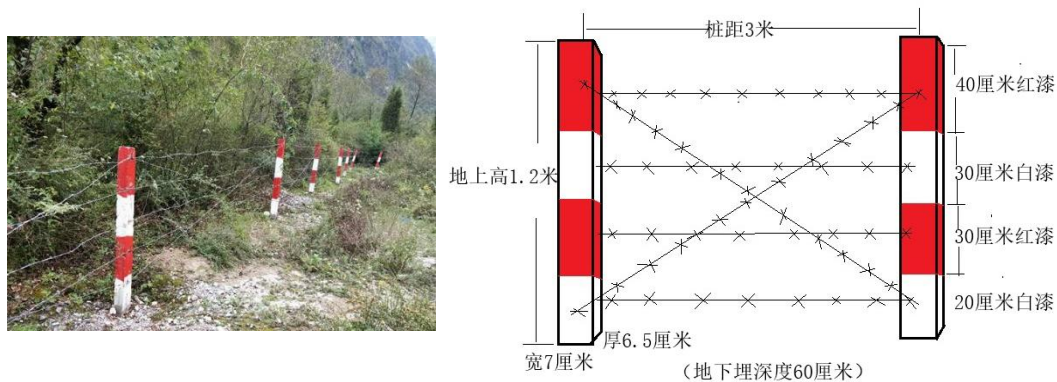


图 1 围栏示意图

(3) 设置哨卡

在管护困难的沟口、山口、路口设置固定哨卡，共设置哨卡 2 个，安排专人巡护值守，加强封育区管护。

(4) 设置标志牌

封育单位在封育作业施工前 15 日，就相关封育制度采取发布公告、印发传单、进行巡回宣传等方式就封育范围，封育类型、封育方式、封育时间与期限、相关责任等内容进行公示告知。

标志牌样式示例

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在封区四至范围： 面积： 年限： 方式：××× 措施： 封育责任人： ××年××月
--

标志牌为钢架结构，牌面高度 2 米，宽度 4 米，铁皮包面，牌腿高 3 米，地下深埋 0.5 米，版面内容按初步设计要求喷绘粘贴。封山育林标志牌位置信息见表 2。

表 2 封山育林标志牌位置信息

序号	标志牌位置		乡镇（林场）
	X	Y	
1	36418455	3880837	珍珠山林场
2	36417046	3878145	
3	36417555	3879424	
4	36417552	3879056	
5	36443923	3872500	百里镇、百里林场

2.5.2 保护措施

根据“预防为主、因害设防、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森林保护措施。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方法，教育封育区周边群众要树立高度的森林保护意识，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同时积极做好病、虫、鼠害的预防工作，把病、虫、鼠害控制在不成灾的程度。以保证在封育期限内达到预期的封育成效。

管护方面，要加强护林员管理工作。对封育区的护林员，要加强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明确护林职责，使其做到：宣传《森林法》和国家有关保护森林的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爱林、护林意识；及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协助办理林业违法案件；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森林保护任务。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苗木费、检验费、栽植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2.地 点：《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规划的实施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签订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 2024年秋季完成项目建设任务100%，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2025年春季苗木发芽后，开展苗木成活率验收，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时申请市级复验，复验合格后报市林草局审批，经市林草局批准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
4. 经省级抽验2024年陇中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满，支付剩余5%的质保金。

说明：

1.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四、验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初步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灵台县东大街 48 号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0933-36216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溪河小区 6 号楼 4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郭永红 联系电话：17793313166
3	项目名称	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4	最高限价	1482.3597 万元（其中：一包:361.0538 万元, 二包:358.8785 万元, 三包:372.9577 万元, 四包:369.3950 万元, 五包:20.0747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日期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

		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年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附“信用报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本项目一至四包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自有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租赁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5) 本项目五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现场驻地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现场监理员:4人,须具有相应岗位证书。 (6) 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企业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必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行业划分	林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 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纸质版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所有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后三天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两份，胶装成册）送达至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灵台县溪河小区六号楼4单元301室）联系电话：17793313166。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

		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7.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1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16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7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收费标准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7	补充通知	1. 该项目为电子开评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电子开评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2. 本项目依据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3. 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冲突的，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1.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3.4. 包段：指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划分的合同段数量。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包段为招标公告明确的包段顺序编号（即一包、二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应根据实际投标包段参与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包段填写时应与投标和招标公告要求包段序号一致。

3.5.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6.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 3.7.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8.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9.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但不仅限于该项内容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1.11.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1.12.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1.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4. 投标人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之前，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包括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投标登记项目信息并及时查看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各类澄清答疑、变更，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4.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招标、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商务文件

- （1）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格式附后）；
-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3）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4）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 （5）同类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7）《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其它分值证明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 （1）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附后）；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3)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其它分值证明文件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5.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以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明的项目完成要求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所必须的有关货物和服务等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中应包括货物本体费、各种税费、相关费用（运输、包装、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伴随服务费（验收、培训、维修等的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11.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1.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技术偏离表；

（2）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后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方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5.4. 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2. 投标人通过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签到并开标。
- 20.3. 开标时，工作人员在交易系统中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截止时候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0.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出异议。

2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2.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1.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

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资料须知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3.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4 条规定处理。

2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4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25.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

29.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分包履行合同

32.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质疑与质疑答复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也可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对参与投标的项目在线提出质疑投诉，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人）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对其所代理项目质疑作出答复。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5.5.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6. 其他

36.1.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6.2.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省、市相关规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监督

采购单位接受财政监督机构对本招标项目招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招标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 4、资格审查；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5、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废标。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综合评审

6.1. 投标报价评审：

6.1.1. 有效报价

投标人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

6.1.2. 评标基准价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6.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在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6.2 综合评审（70 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投标报价得分和综合评审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8、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9、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四 、 评标细则

1、各子项评分细则见附表。

2、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 、 综合评审评分说明

1、除价格以外各评分因素中商务、技术等得分依据，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真实有效证明以及具有真实有效性的证明资料为准，未提供或无真实有效证明材料支持的一律无效，均不作得分依据。

2、评委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对投标方商务、技术、资质等条件发表主观倾向性、歧视性、攻击性意见。应以证明材料和各技术指标为依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独立打分，并对打分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3、产品的价格、技术和商务等指标，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以最新、有效的清单（目录）为准。

4、如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如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	投标报价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text{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专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30 分

		合理性的，评标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	企业实力	投标人育苗基地规模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承诺等，能够完成合同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比较：投标人育苗基地面积 300 亩以上的得 6 分；100 至 200 亩（含 200 亩）的，得 3 分；100 亩以下的（含 100 亩）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评判标准以上述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为依据（育苗基地规模有效证明材料为：土地租赁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	6 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级林业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或相关技能等级职称者三位得 7 分，提供中级林业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或相关技能等级职称者三位得 5 分，提供初级林业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或相关技能等级职称者三位得 3 分，（高级、中级、初级人员提供不全按提供等级最低打分，须提供上岗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7 分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分
	售后服务	1、投标人从服务内容、技术指导及培训、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服务体系、现场响应等方面详细说明，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组织是否合理、支撑力量是否足够、响应时间是否及时等方面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根据招标文件对苗木需求及运输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对该项目实施前期、后期对招标人的具体服务承诺；针对由于苗木自身病害或其他适应性问题造成的死亡苗木补换；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事项作出的明确承诺，能够无保留的为招标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等方面评分。完全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承诺	10 分

		到位方案具体合理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服务一般的得 2 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技术	技术指标响应	1. 提供苗木照片，并标明苗源地及苗木规格；（提供苗木照片且苗木规格符合要求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苗高、冠幅、土球、地径、胸径，超过用户需求规格的每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 分
	苗木成长适应性	为确保苗木在项目实施地成长的适应性且成活率达到 85%以上，苗木起挖至运至栽植地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按应标苗木证明材料对项目实施地区的土壤、气候、降水及海拔等的适应性情况进行比较，根据育苗的生长环境符合本地区生长条件的能力评定，为保证苗木成活率，优先考虑本地适生的苗源地、优先选用林木良种和乡土树种。适应性完全满足项目地要求的得 5 分；适应性基本相近的得 3 分；适应性有怀疑的得 1 分。（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5 分
	管护方案	1. 对苗木栽后抚育管护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6 分，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1 分。 2. 管护及剩余物处理方案科学合理、细节详尽、切合实际的得 6 分，方案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细节不详尽的得 1 分。	12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实施方案（须含苗木起苗、装卸、运输计划、地块整修计划、苗木栽植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工期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预防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的符合性、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进行评价：每一项合理、完整、可靠得 1 分，满分 8 分。	8 分

	安全 文明 及环 境保 护措 施	有健全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8 分；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虚夸、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8 分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 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 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 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 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 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采购方在付款时预留总采购合同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给乙方。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1.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1.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定)

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需方：灵台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

供方：（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跃迎洲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采购合同。

一、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及金额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二、苗木质量技术标准

苗木技术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所有苗木均无损伤、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脱腿，并随车提供检疫机构出具的森林植物检疫合格证。

如乙方提供的苗木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拒收。

三、交接时间及地点：

根据当地植树气候条件，本次采购苗木招标人将于用苗前通知项目中标人，地点为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四、付款：

项目报账：根据《灵台县营造林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单位自查验收和县级全面验收结束后，各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流程报账。

项目付款一般分二次进行：项目招投标结束后，甲乙双方签订售苗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0%苗木预定金，剩余款项待供苗结束后，根据实际验收供苗量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五、供苗办法

根据需苗量分批供苗，需方在用苗 2 天前通知供方起苗，从起苗开始在 48 小时内将苗木运到灵台县自然资源局指定造林地点。起苗、包装、运输各个环节由需方派技术人员全程监督，在交货地点进行质量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出具苗木验收合格证。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如发生违约纠纷，由灵台县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八、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由代理机构加盖见证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及灵台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代理公司（公章）：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被授权人：性别：职务：

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分项报价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分项价格表”的格式要求详细报出投标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即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全部服务、设备设施费用等；如标牌价格、数据调查价格等），以便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后续结算时必要的合同价款增减，如投标人各种费用所报不详细，造成项目结算或产生合同纠纷时的不利责任自行承担，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以包含了全部货物设备或服务以及延伸服务的全部费用；本表所有分项费用报价之和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综合单价是指包含招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中所规定的全部费用之和。

4、价格关系：数量×单价= 合价，合价之和等于投标总报价。

5、本表行数不够和页数可自行增加。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经营范围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供应商或联合体综合实力
- 2、项目负责人经验和能力
- 3、项目组成员经验和能力
- 4、业绩情况

.....

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因素参照评标办法规定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因素进行复述（字数、格式不限）。

.....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⁸⁹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